我国民商法的制度完善与发展

作者: 胡旭宝

来源: 《法制与社会》2014年第15期

摘要在我国的国家法律体系中,民商法占据着主导位置,对整个国家的法制建设有着极为关键的作用。但是在法律建设方面,民商法却处于相对薄弱的状态,所以,我国当前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就是加快民商法的建设,使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发挥出其应有的作用。本文首先介绍了民商法的涵盖范畴和发展现状,然后分析了我国民商法律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以使我国的民商法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关键词 民商法 制度 立法体系

作者简介: 胡旭宝,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0592-(2014) 05-029-02

民商法在我国的经济法律体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真正体现了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和本质要求。所谓民商法律制度,就是国家通过行使权力来规范、引导和发展民商活动,鼓励不断发展、积极向上,以建设公平、公正、文明的市场竞争环境的一种法律制度,同时依靠这种方式获取某种经济利益或预期目的。民商法与社会法、经济法共同构成了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其中民商法能够真实地反映市场经济的发展需求和内在规律,能直接约束和规范市场交易的具体行为,而且民商法也是构成中国经济法律制度的基础,为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进步提供了法律保障。

一、民商法的覆盖范围及发展现状

民商法约束的是市场经济环境中各种市场行为之间的经济关系,它的主要责任是规制和调整市场经济运行所必需的各种要素。例如,在适当的范围内,民商法对进行市场交易活动的主体资质进行规范,使之拥有进行市场活动的权利和行为;民商法对市场交易活动中发生的财产关系实施约束,能够保障交易的安全进行;民商法对市场主体的各种经济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从而形成了秩序井然的市场交易环境。同时,民商法也保障和促进了市场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不断发展。民商法作为一项基本的法律制度,它的日益完善将有效地促进市场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我国初步建立了知识产权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市场主体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等各项民商法律制度。但是,从立法现状的角度来看,我国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存在着民商法规范供应紧张的现象。从系统化、数量和质量的角度看,民商法和司法实践以及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之间仍然难以实现协调统一。具体问题如下:(1)民商法的立法体系不健全,基本规范比较松散和简单,而且在很多情况下司法解释高于法律条